

# 司馬光集

東坡先生撰

第一冊

以備鋪

宋·司馬光撰

當時

李文澤  
霞紹暉 校點

替多載於

廟堂之上

當時

書

知有此書，先生之表姪謹官青衣知有此書，先生之表姪謹官青衣

上吁渝獻替多載於此革頃廟堂之上

當時

書

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

# 司馬光集

## 第一冊

宋·司馬光 撰  
李文澤 校點  
霞紹暉



四川大學出版社

特约编辑:邹 艳  
责任编辑:庄 剑  
责任校对:何 静 高庆梅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李 平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马光集 / 李文泽, 霞绍晖校点整理.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0.1  
ISBN 978-7-5614-4722-2  
I. 司… II. ①李… ②霞… III. 司马光 (1019~1086) —全集 IV. C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0134 号

### 书名 司马光集

---

作 者 李文泽 霞绍晖 校点整理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4722-2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0 mm×202 mm  
印 张 73.25  
字 数 124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0 元(全三册)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象公正文國溫師太馬司



## 前　　言

司馬光（一〇一九——一〇八六年），字君實，自號迂叟，世稱涑水先生，陝州夏縣（今山西夏縣）人。他出身於世宦之家，祖父司馬炫進士及第，曾任秘書省校書郎、知耀州富平縣事；父親司馬池仕真宗、仁宗兩朝，爲利州路轉運使、三司副使、吏部郎中、天章閣待制，歷知鳳翔、河中、同、杭、虢、晉六州府。

天禧三年（一〇一九年），司馬光出生於光州（今河南潢川），故以「光」爲名。在幼童時代即機智敏捷，其砸缸救人的故事，一直作爲歷史上的嘉話留傳至今。寶元元年（一〇三八年），司馬光年方二十歲，登進士甲科，任華州判官，改簽書蘇州判官事以便養親。連丁內、外艱，服除，簽書武成軍判官事，改大理評事、國子監直講。皇祐初（一〇四九年）召試館閣，同知太常禮院，遷殿中丞，除史館檢討，改集賢校書。至和元年（一〇五四年）除群牧司判官，通判鄆州事。次年龐籍除河東經略安撫使、知并州，辟司馬光通判州事。嘉祐二年（一〇五七年）離并州，改太常博士、祠部員外郎、

直秘閣，判吏部南曹，遷開封府推官，判度支句院，擢修起居注，同判尚書禮部，同知諫院。宋英宗治平二年（一〇六五年），進龍圖閣直學士，判吏部流內銓。治平四年（一〇六七年）英宗上仙，神宗即位，擢翰林學士，改御史中丞，復除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權知審官院。王安石執政，推行新法，司馬光作爲舊黨中堅人物，堅決反對新法，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年）辭樞密副使新命，以端明殿學士出知永興軍。次年改判西京留司御史臺，提舉嵩山崇福宮，退居洛陽，專意撰修《資治通鑑》。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年），神宗駕崩，哲宗以沖幼之年即位，太皇太后高氏臨朝，詔司馬光赴闕庭，除門下侍郎，執掌朝政，力除新法。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年）拜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是年九月卒，年六十八。

司馬光一生奉行儒家「修齊治平」的理念，爲官清廉，務實平易，在中國歷史上一直被視作封建社會良吏的形象，是一位恪守儒家道德準則的理想化人物，深受世人的崇敬，同時又博學多才，學術造詣精深，成就斐然，在中國古代學術思想上具有重要地位。

一

宋王朝建國以來，經過近百年的休養生息，其經濟生產、城市商業、科技文化較之前代都有很大的發展，但同時各種弊端也極其突出，冗官、冗兵、冗費嚴重，國弱民貧，盡管表面上還維持着歌舞昇平的繁榮景象，實際上已經是危機四伏，內憂外患，朝政庸懦腐敗，黨爭激烈，風雲變幻，各種政治危機屢屢呈現，矛盾衝突一直伴隨着北宋王朝的始終。正是這一特定的歷史年代，造就了司馬光這樣一位歷史人物。

司馬光科舉早捷，仕途也不艱滯，然而他卻並不希望就此一帆風順，仕途坦蕩，而是企盼施展自己兼濟天下的抱負，以自己的努力去改變朝政，這就使其不可避免地要投入北宋時代的政治風雲中去，成為叱吒風雲的政治人物。  
在司馬光一生中至少有幾件大事值得大書於史冊。

宋仁宗立嗣事件。至和年間（一〇五四——一〇五六年），宋仁宗體弱多病，缺乏子嗣，皇位繼承人虛缺已久，而策立皇太子作為一個敏感的話題，皇帝忌諱，朝廷大臣

也畏懼而不敢觸及。當時，司馬光作爲一個小小的并州通判，位卑言微，他卻敢於連續上奏疏勸諫仁宗選立宗室子弟，建立儲副<sup>(二)</sup>。嘉祐年間（一〇五六——一〇六三年），他已入朝爲官，又與范鎮一起勸進<sup>(三)</sup>，促使仁宗最後下決心確立趙曙爲皇子，在仁宗駕崩之後，英宗得以順利繼位。這對於穩定朝政起到了重要作用。

「濮議」事件。宋英宗趙曙雖然作爲宋仁宗的繼承人，但其實是濮王允讓的第十三個兒子，以旁支身份即位。在朝廷祭祀中如何稱呼其生父、生母，怎樣追施尊崇典禮，這是事關封建禮制的老問題，漢、唐歷代都各說不一，紛爭百出。司馬光早在英宗即位之初，就敏銳地預感到這一問題的不可避免，因而在他給英宗的奏疏中就屢次論及此事，列舉大量歷代以旁支繼統而不尊崇其生父母的史實，引古禮所謂「禮，爲人後者爲之子」，「持重於大宗，則宜降其小宗，所以專志於所奉，而不敢顧私親」，要英宗遵守

(二) 司馬光《請建儲副或進用宗室狀》共三篇，見《文集》卷二六。

(三) 司馬光《建儲劄子》二篇，見《文集》卷二〇；《乞召皇侄就職上殿劄子》、《乞早令皇子入內劄子》，見《文集》卷二四。

禮制，稱仁宗爲父，與皇太后和睦相處，不要過度尊崇生父，做出違反禮制之舉，造成不必要的混亂<sup>(二)</sup>。後來果然不出司馬光所料，「濮議」之爭白熱化了，爭議的雙方分別是臺諫官員、翰林學士與宰相、參政組成的兩大集團，觀點對立，互相攻訐。時任知諫院的司馬光堅持至尊無二，反對宰執們對濮王的過度尊崇，後來爭議以諫官、御史集團的失敗告終，司馬光也請求同被貶斥。「濮議」事件成爲後世論禮的重要話題，沿歷數代而爭議尚未休止。

司馬光卷入的政治風波，最大者莫過於在宋神宗時代與王安石爲首的新黨的黨爭了。這次黨爭一直延續至北宋滅亡方告終止。

王安石在宋神宗的強有力支持下實施新政，提出了一系列變法措施，以革新朝政，這一改革因爲涉及到國家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的諸多方面，各個利益集團的博弈也就此而轟轟烈烈展開。司馬光作爲新政的堅決反對者，在治政理論上與王安石新黨進行

(二) 司馬光有《上皇帝疏》、《祔廟議》、《配天議》、《濮王劄子》，分別見《文集》卷二五、二六、二七、三四。

了針鋒相對的激烈論辯，王安石以「三不足」作為其變法的理論依據，而司馬光卻借撰擬策問題目向「三不足」說發難；王安石設置三司條例司，實施青苗、免役、保甲等新法，司馬光卻批評其「侵官、生事、征利、拒諫」。他不僅與王安石書信論辯<sup>(二)</sup>，而且在殿堂上當著皇帝面與王安石、呂惠卿等人爭議曲直<sup>(三)</sup>，甚至不惜屢次辭去新的任職作為手段進行抗爭<sup>(三)</sup>。在力爭不勝的情況下，他不得已而退居閑散之地，不問朝政達十數年之久。正是因為反對新法態度堅決，舊黨人物擁戴其作為領袖人物，從而樹起了一面維護舊法的旗幟。

王安石等人的變法隨着宋神宗逝世而宣告失敗，太皇太后高氏輔佐年幼的哲宗登位，起用司馬光執掌朝政，開始了劃革新政、恢復舊法的行動。這時的司馬光已是垂垂

(二) 司馬光熙寧間有《與王介甫書》共三篇，均為辯論新法之著，見《文集》卷六〇。

(三) 司馬光有《手錄》、《日錄》，均為與王安石、呂惠卿論辯朝政之記錄，見《增廣司馬溫公全集》卷一、二，卷一〇三至一〇五。

(三) 司馬光《辭樞密副使劄子》共六篇，見《文集》卷四一、四二。

暮年，他仍然義不容辭地擔當起治國重任，在短短一年時間內盡廢新法，恢復舊制〔〕。有人勸他改更新法不宜操之過急，以免新黨小人伺機報復，他嚴辭駁斥說：「天若祚宋，必無此事。」有賓客見他體弱多病，勸他減少操勞，以諸葛亮食少事煩爲戒，他也無所顧忌，說：「死生，命也。」爲政更加勤勉，終於在執政數月之後一病不起，爲北宋後期的政治帶來不少的遺憾。

司馬光在死後也並未「蓋棺論定」。最初他的喪事辦得極爲隆重，由朝廷委任官吏經營喪事，太皇太后、宋哲宗親自臨喪，追贈太師、溫國公，謚曰文正，哲宗親自題碑曰「忠清粹德」。但到了紹聖時（一〇九四——一〇九七年），隨著太皇太后的逝世，哲宗對朝政改變了態度，舊黨失勢，新黨章惇、蔡卞重新執政，黃履、張商英、上官均、來之邵、周秩等新黨人物參劾司馬光盡變神宗法度，「畔道逆理」，於是司馬光、呂公著等人被迫奪贈謚，仆所立碑，毀禁書版，甚至請求發塚開棺戮屍。盡管這種違背常理的

〔〕 在這段時期內，司馬光有《乞去新法之病民傷國者疏》、《乞罷保甲狀》、《乞罷免役狀》、《乞罷將官狀》、《請更張新法劄子》等多篇奏疏，分別見《文集》卷四六、四七、四八等。

請求被哲宗所制止，但司馬光仍被追貶爲清遠軍節度副使。宋徽宗即位，司馬光的厄運也不曾終結，雖然在徽宗即位之初追復了官爵，但時隔一年，又於崇寧元年（一一〇二年）再次追貶。蔡京重興黨禁，在京師豎立姦黨碑，列司馬光於姦黨之首，並宣令各州縣依仿立碑，甚至牽連到子孫，嚴禁他們在京畿地域任職。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金軍兵臨汴京城下，執政大臣李綱上疏，謂「元祐大臣持正論，如司馬光之流，皆社稷之臣，而群枉忌嫉之，指爲姦黨，顛倒是非，政事大壞，馴致靖康之禍，非偶然也」<sup>[2]</sup>，楊時等人相繼也有論列，朝廷纔解除黨籍之禁，重新贈官賜謚。

南宋時期，司馬光死後的厄運終於中止，南宋各代皇帝對司馬光封贈有加。宋高宗詔配饗哲宗廟庭。宋理宗寶慶二年（一二三六年）繪製司馬光像於昭勳崇德閣。宋度宗咸淳元年（一二六五年），詔司馬光從祀於孔廟。其後南宋朝廷播遷，但也並未影響其所獲殊遇，至元仁宗皇慶二年（一三一三年），恢復司馬光從祀孔子廟的儀制。直至明清時代，司馬光都在孔廟中取得一席之地，得到官方的尊崇。

[2] 《宋史》卷三五九《李綱傳》。

在南宋以來的各類文獻著述中，論及熙豐時代新舊黨爭之事，幾乎是毫無例外地對王安石變法改革大加撻伐，而對於司馬光不遺餘力地維護舊法、剗革新法的行爲大加贊揚。時至今日，這種評判仍然為數不少，我們認為這種評判恐怕有失偏頗。

面對國家的困境，宋仁宗無法改變，繼位的英宗也回天無力，宋神宗作為一位頗有作為的君主，力圖扭轉這種頹勢，因此重用王安石，實施變革。但是宋代社會的痼疾已成，要想在不動搖原有制度的基礎上有所作為，豈不是難於上青天？慶曆時代范仲淹的革新失敗了，王安石變法注定要遭到失敗，也是歷史早已安排好了的命運。

清代學者王夫之在著名的《宋論》一書中就指出：「嗚呼，宋自神宗而事已難為矣。仁宗之弛已久，仍張其弛而固不可，張其弛而又已乖，然而酌其所自弛以漸張之，猶可為也，過此而愈難矣。安石用而宋敝，安石不用而宋亦敝」<sup>〔二〕</sup>。這就是說，變法者無力回天，不變者亦無力回天，宋王朝的前途最終只有「敝而已矣」。既然如此，那麼將北宋滅亡的原因歸咎於王安石變法，是極不公允的。設想如果歷史真的像後世部分人

〔二〕 王夫之《宋論》卷六《神宗》，中華書局標點本，二〇〇三年。

假設的那樣，讓舊黨人物一直執掌朝政，繼續推行司馬光堅持的所謂「祖宗家法」，恐怕也不會有什麼富國強兵之效，那種積弱積貧之勢也不能消除，亡國之禍只是早遲而已。從現存文獻來看，司馬光所堅持維護的「祖宗家法」，確實存在弊端，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而且司馬光清除新法的措施也不是萬全無失。最典型的事例是司馬光急於廢止免役法，恢復差役法，而免役法施行二十餘年，地方州縣很多已經適應了這一役法，而不顧實際情形一刀切的做法，連舊黨中人蘇軾也持反對態度，反而讓投機鑽營者如蔡京之流鑽了空子，蘇軾因為多次反對無效，無奈之下不無嘲諷地抱怨說「司馬牛」。這一事例表現出司馬光急於求成的偏執。

時隔千年以後，我們評價司馬光這樣的歷史人物，恐怕不能單純以司馬光建立了多少業績來加以衡量，更多的應該是對其所倡導的治國思想加以評判，對其思想中所蘊含的以民為本、以禮義治國的理念加以總結歸納。這種理念正好是我們構建現代新型和諧社會可以充分借鑒的傳統文化的精華所在。

司馬光提倡治國需要禮制，以禮制來維護社會的正常秩序，他說「人有禮則生，無禮則死。禮者，人所履之常也」。他認為，社會秩序的被破壞起源於人的貪欲，因此需

要用禮制來節制人的貪欲，「夫民生有欲，喜進務得而不可厭者也，不以禮節之，則貪淫侈溢而無窮也。是故先王作爲禮以治之，使尊卑有等，長幼有倫，內外有別，親疏有序，然後上下各安其分而無覬覦之心」<sup>〔二〕</sup>。司馬光認爲禮制與法令在維護社會秩序方面都起着重要作用，但二者不可等量齊觀，禮居於主導地位，刑則居於從屬地位，「禮樂可以安固萬世，所用者大；刑名可以輸劫一時，所用者小。其自然之道則同，其爲奸正則異矣」<sup>〔三〕</sup>。這種以禮治國、禮法兼用的模式顯然是儒家治國思想的最高境界，這在一定歷史條件下，對於穩定社會秩序，促進社會生產力發展應該說是有利的。

司馬光治國理念的另一核心是民本思想。他認爲國家要以民爲本，應該關注民情，順應民意（這種欲與前述人生的貪欲不同），「夫爲政在順民心，苟民之欲者與之，所惡者去之，如決水於高原之上，川谷無不行者。苟或不然，如逆阪走丸，雖竭力進之，其

〔二〕 司馬光《易說》卷一《履》卦，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三〕 司馬光注《揚子法言》卷三《問道篇》，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復走而下，可必也」<sup>(一)</sup>。於是 he 謹諱進諫人君，要親民自省，以政事之失爲己之過，「視天下有一事不治，以爲己過；有一民失所，以爲己憂」<sup>(二)</sup>；告誠讀書求官之士，要得道利民，而不能專爲一己之「祿利」，「士之讀書者，豈專爲祿利而已哉？」求得位而行其道，以利斯民也。國家所以求士者，豈徒用印綬、粟帛富寵其人哉？亦欲得其道以利民也。故上之所以求下，下之所以求上，皆非顧其私，主於民而已矣<sup>(三)</sup>。

司馬光主張朝廷政務要先謀而後動，謀於公卿衆臣，甚至謀於士農工商等庶民，取得公衆的協同，尤其是在國事有所改更時，更應當如此。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年）他在給太皇太后的奏疏中云：「國家政事欲有改更，必先謀於衆人，所言皆同，然後行之，則無失也」<sup>(四)</sup>。反對執政大臣獨斷專權，主張君主從諫如流，他說「人諫納善，不獨人

(一) 司馬光《乞去新法之病民傷國者疏》，見《文集》卷四六。

(二) 司馬光《奉養第三劄子》，見《文集》卷二八。

(三) 司馬光《與薛子立秀才書》，見《文集》卷五八。

(四) 司馬光《看閱呂公著所陳利害劄子》，見《文集》卷四八。

君爲美，於人臣亦然」<sup>(二)</sup>。

司馬光對於宋代經濟存在的弊端深感憂慮，並提出了諸多改革主張，其中有相當部分是針對王安石的舉措而發。他提倡國家與民共利，視農、工、商爲社會財富的生產者，「夫農工商賈者，財之所自來也。農盡力，則田善收而穀有餘矣；工盡巧，則器斯堅而用有餘矣；商賈流通，則有無交而貨有餘矣」，他主張「農工商賈皆樂其業而安其富，則公家何求而不獲乎」，「養之有道，用之有節，上有餘財，然後推之予民，是以上下交足而頌聲作矣」<sup>(三)</sup>。在他看來，國用不足不在於斂財無方，而在於「用度太奢，賞賜不節，宗室繁多，官職冗濫，軍旅不精」<sup>(三)</sup>。針對這一現實，他提出自己的革弊主張：「伏願陛下觀今日之弊，思將來之患，深自抑損，先由近始，凡宗室、外戚、後宮、內臣，以至外廷之臣，俸給賜予皆循祖宗舊規，勿復得援用近歲饒幸之例」，「專用

(二) 司馬光《與王介甫書》，見《文集》卷六〇。

(三) 司馬光《論財利疏》，見《文集》卷二十五。

(三) 司馬光《辭免裁減國用劄子》，見《文集》卷三九。